

湖南师范大学树达学院文件

院行发教务字（2023）57号

关于评选 2022-2023 学年度教学优秀奖的通知

各系（部）：

为进一步提高教育教学质量，鼓励广大教师努力进行教学内容、方法和教学技能的改革与创新，根据《湖南师范大学树达学院教学优秀奖评选条例》，学院决定开展 2022-2023 学年度教学优秀奖的评选。现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名额：全院将评选 2022—2023 学年度教学优秀奖 20 名。各系（部）按分配名额择优向学院推荐候选人，推荐人数不得超过分配名额。

二、评选范围：2022—2023 学年度（2022 年 9 月 1 日—2023 年 8 月 31 日）承担学院普通全日制本科生教学工作的教师。

三、评选条件：

1.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热爱教育事业，热爱学生，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2. 教学任务饱满。积极主动承担我院全日制本科生教学

任务，积极主动开设学术讲座或承担学生社会调查、各类竞赛、艺术创作与表演等实践活动的指导工作。近两学年内，每学年至少为我院学生主讲 1 门课程。

3. 课堂效果好，授课质量高。课堂教学基本功扎实，教学方法得当，课堂教学水平较高，形成一定的教学风格。最近一学年教学考核结果为优秀。

4. 关心独立学院发展，积极参与教学研究与改革，成绩突出。坚持教学思想、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的改革。获以下成果的老师可优先评选教学优秀奖。近五年内获得省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或近两年内获得院青年教师课堂教学竞赛二等奖及以上成果、省级信息化教学竞赛、省级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等三等奖及以上成果；或近两年内指导学生获得省级及以上奖励或其他成果等。

5. 重视实践教学和学生创新能力培养，成效明显。近两学年内指导过我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外聘教师、公共必修课程和教师教育公共基础课程任课教师除外）。近两学年内指导一次我院本科生教育实习或专业实习（仅承担全院公共必修课、教师教育公共基础课程的任课教师和 55 岁及以上专业课任课教师可不受此限制），且学生和实习单位反映好的老师优先。

四、近两学年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取消当次申报教学优秀奖资格：

1. 违反师风师德规范及本科教学工作规范；
2. 不服从教学任务安排；
3. 发生过教学事故。

五、注意事项

1、各系（部）推荐的教师，应按要求提交材料：（1）“树达学院教学优秀奖申请表”（见附件2）。（2）在树达学院任教的经历写一份心得体会（见附件3）。上述两种材料须同时提交 word 电子文档（文档名以申报人姓名命名）与纸质文档。（3）2022年9月1日至2023年8月31日期间所教一门课程一个学期的教案和教学日历。（4）与我院教育教学相关的公开发表的论文、出版的教材、获奖证书、各级课题的复印件，须在11月8日以前交至所在系（部）教务办。

2、各系（部）须认真审核推选教师提交的材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把关、负责。申报教师情况汇总表（附件4）须由系（部）主任签字后交院教务办。每一位教师的材料须用独立的牛皮纸资料袋装好（包括教师教案、树达从教心得体会、教学日历、申请表、获奖等相关附件），并在正面粘贴申请表封面。上述所有材料请于2023年11月9日下午17:00前由系（部）教务办统一交至院教务办213，逾期作自动放弃处理。

3、上学年获评教学优秀奖的教师，不参加本学年评选。

联系人：徐欢；电话：88871987，邮箱 1895835@qq.com

附件：

- 1、2022—2023 学年度各系（部）教学优秀奖候选人名额分配表
- 2、2022—2023 学年度湖南师范大学树达学院教学优秀奖申请表
- 3、“教学回顾与反思”撰写要求与规范
- 4、2022—2023 学年度教学优秀奖申报教师情况汇总表
- 5、湖南师范大学树达学院教学优秀奖评选条例

湖南师范大学树达学院

2023年10月18日

树达学院

附件1:

**树达学院2022—2023学年度各系(部)教学优秀奖推荐名额
分配表**

序号	系(部)	推荐名额
1	理工系	3
2	经管系	3
3	教育系	8
4	艺体系	4
5	文法系	5
6	公共课部	3
7	医学系	4
合计		30
备注:	$\frac{\text{各系(部) 2022-2023 学年度 任课教师数}}{\text{树达学院 2022-2023 学年的 任课教师总数}} \times 30 = \text{各系(部) 推荐名额}$	

院教务办
2023年10月18日

附件 2:

湖南师范大学树达学院 2022—2023 学年度 教学优秀奖申请表

申请人: _____

申请人单位: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E-mail: _____

填表日期: _____

湖南师范大学树达学院院教务办制

姓名		年龄		职称		所属学院	
----	--	----	--	----	--	------	--

1. 2021—2023 学年度承担树达学院**本科**课堂教学情况
(所授课程为本科公共必修课、本科专业基础课请在课程名称前用*标记)

授课时间	课程名称	授课对象	课时数	学分数

2. 2021—2023 学年度实践(课外)教学情况(环节包括:实习、毕业论文(设计)、社会调查等,以及指导**本科生**参加**省级及省级**以上的竞赛、表演等,均需分别列出)

时间	实践教学内容	对象	人数	课时	备注(获奖等级名次)

3. 2022—2023 学年度教学态度与效果
(1) 2022-2023 学年教师课程考核评价结果

成绩与排名	评教学年	2022-2023 学年度第一学期	2022-2023 学年度第二学期
	教学考核评价成绩		

(2) 学生、同行、教学督导、教学管理人员对教师课程教学评议情况(此栏可另附页)

4. 2022—2023 年本人主持省级及以上教学改革研究项目情况
(统计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1 日--2023 年 8 月 31 日)

项目名称	项目来源	立项文号

5. 2022—2023 年省级及以上教学获奖情况 (教学成果奖可以为近五年内获奖成果)
(统计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1 日--2023 年 8 月 31 日)

奖项名称	授予单位	授予时间	本人排名

6. 2022—2023 年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教研教改论文、出版教材(著作)等情况
(统计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1 日--2023 年 8 月 31 日)

教研教改论文、教材(著作)名称	刊物/出版社	刊期/出版年月

7. 2021—2023 年指导学生获得省级及以上奖励或其他成果
(统计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1 日--2023 年 8 月 31 日)

奖项名称	授予单位	授予时间

专业 学院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字： 公 章 年 月 日</p>
系(部)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系（部）主任签字： 年 月 日</p>
院教务 办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主任签字： 年 月 日</p>
院评审 小组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组长签字： 年 月 日</p>
院领导 小组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组长签字： 年 月 日</p>

附件 3:

“教学回顾与反思”撰写要求与规范

一、教学优秀奖申请者应当以本人的教学回顾与反思为主要内容，自拟题目递交一份字数在 2000 字以上的文章。

二、文章内容应当包括本人多年来执教的心得、体会与总结。既应当有本人教学实践的客观描述，也应当有教学理念、教学手段、教学方法的总结与提炼，还应当包括教学效果的自我评价以及对今后教学工作的展望。不应当把教学回顾与反思写成流水账式的日常工作的罗列。

三、字体、字号、段落格式要求如下：

（一）标题：小二号宋体，居中；

（二）作者姓名：另起一行，三号宋体，居中；

（三）作者单位（院部全称）：另起一行，小四号宋体，居中；

（四）正文：另起两行，小四号宋体；

（五）行距：一律为 1.5 倍行距；

（六）页边距：上下左右均为 2.5cm；

（七）页码：居中。

附件4:

湖南师范大学树达学院2022—2023学年度教学优秀奖申报教师情况汇总

序号	姓名	职称	学位	年龄	所属系(部)(备注专业学院名称)	教师承担教学工作情况				2021-2023学年度实践教学情况(包括:实习、毕业论文(设计)、社会调查等)	2022-2023年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论文章况(篇)	2022-2023年主持的教改项目(不包括参与项目)		2021-2023年指导学生获得省级及以上奖励或其他成果等	近五年内获省级教学成果奖情况(注明获奖等级及排名)	2021-2023年获得树达学院青年教师课堂教学竞赛及省级教师课堂教学竞赛成果、省级信息化教学竞赛成果等	2022-2023学年度编写教材、著作情况及其它参考依据
						2022年下学期与2023年上学期教师工作量(课时数)		2022年下学期与2023年上学期教师课堂教学考核学生评价成绩				级别	教改项目名称				
						2022	2023	2022	2023								

系(部)主任: _____ (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请统一用A4纸张打印。

湖南师范大学树达学院文件

院行教务字[2018] 36 号

湖南师范大学树达学院教学优秀奖评选条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和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以本为本，牢固确立教学工作的中心地位，引导全院教师将主要精力投入本科教学，潜心研究教学，尽心奉献教学，促进教师教学能力和人才培养质量提升，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教学优秀奖由学校划拨专项资金设立，用以表彰和奖励在教学工作中成绩突出，具有示范表率作用的先进教师。教学优秀奖每学年评选一次，每次评选教学优秀奖 20 名。

第二章 评选范围与条件

第三条 申报教学优秀奖的教师为承担我院全日制本科生教学工作的在职专任教师。且同时应具备以下条件：

1.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热爱教育事业，热爱学生，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2. 教学任务饱满。积极主动承担我院全日制本科生教学任务，积极主动开设学术讲座或承担学生社会调查、各类竞赛、艺术创作与表演等实践活动的指导工作。近两学年内，每学年至少为我院学生主讲1门课程。

3. 课堂效果好，授课质量高。课堂教学基本功扎实，教学方法得当，课堂教学水平较高，形成一定的教学风格。最近一学年教学考核结果为优秀。

4. 关心独立学院发展，积极参与教学研究与改革，成绩突出。坚持教学思想、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的改革。获以下成果的老师可优先评选教学优秀奖。近五年内获得省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或近两年内获得院青年教师课堂教学竞赛二等奖及以上成果、省级信息化教学竞赛三等奖及以上成果；或近两年内指导学生获得省级及以上奖励或其他成果等。

5. 重视实践教学和学生创新能力培养，成效明显。近两学年内指导过我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外聘教师、公共必修课程和教师教育公共基础课程任课教师除外）。近两学年内指导一次我院本科生教育实习或专业实习（仅承担全院公共必修课、教师教育公共基础课程的任课教师和55岁及以上教师可不受此限制），且学生和实习单位反映好的老师优先。

第四条 近两学年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取消当次申报教学优秀奖资格：

1. 违反师风师德规范及本科教学工作规范；
2. 不服从教学任务安排；
3. 发生过教学事故。

第三章 评选原则与程序

第五条 教学优秀奖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实行差额评选，确保质量，宁缺毋滥。

第六条 凡符合申报资格的教师，必须按要求如实填写《湖南师范大学树达学院教学优秀奖申请表》，提供各类申报材料。

第七条 系（部）成立教学优秀奖评选推荐小组，负责对本系（部）的申请人资格及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按照评选程序遴选出教学成绩优秀的教师向学院推荐。

第八条 院教务办对系（部）推荐的申请人资格以及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核。审核通过者报请湖南师范大学树达学院学术分委员会评审。

第九条 院学术分委员会审阅申请表及相关材料，依照评选条件进行评审，民主投票产生教学优秀奖获得者。

第十条 教学优秀奖评审结果在院内公示一周，公示无异议后，报请学院党政联系会审批。

第四章 奖励办法

第十一条 获教学优秀奖者由学院颁发获奖证书及奖金。教学优秀奖奖金标准为 5000 元/人。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二条 申报教学优秀奖的材料必须真实准确，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取消荣誉，追回已发放的奖金和证书，并按学院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三条 近三年已获教学优秀奖教师，再次申报时原评奖教学业绩材料不得重复使用。

第十四条 本条例自院党政联席会议通过之日起施行，由树达学院教务办负责解释。

湖南师范大学树达学院

2018年11月20日

